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教师培训综合改革，提升培训质量，现就做好 201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实施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工作重点，做好整体设计

2015 年起，“国培计划”主要面向乡村教师，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有效方式，对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各省要按照“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分批遴选项目县，分步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各省要组织力量深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和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一线，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座谈与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细致专项调研，重点把握本地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状况、乡村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水平、乡村教师学习方式和乡村教师发展路径等。通过专项调研，明确乡村教师培训工作的薄弱环节，找准乡村教师发展短板，摸清乡村教师培训需求，明确 2015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和幼儿园教师培训的覆盖范围、培训规模、重点任务、推进步骤、管理举措和保障措施等，做好项目整体设计。

二、优化项目设置，精心研制规划方案

“示范性项目”以培训团队打造、骨干教师高端研修、紧缺领域教师培训为重点，创新培训模式，加强优质资源建设。“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主要针对乡村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需求，实施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送教下乡培训、教师网络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乡村校园长培训等五类项目。要加强紧缺领域和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开展书法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校园足球师资培训。

各省要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分培训对象，细化项目设置，精心研制项目规划方案。明确各子项目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实施要求等内容，规范指导院校（机构）及区县的项目申报、实施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择优遴选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实效

为确保项目落地，由高等学校、具备资质的公办民办教师培训机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协同申报国培项目。高等学校须整合校内培训资源，建立与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优质中小学幼儿园的合作机制。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应实现与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和电教等部门的整合。改革完善项目招投标机制，将周期招标与年度报审相结合，对绩效考评优良的单位实行 2-3 年周期招标制，同时实施年度末位淘汰，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20%。

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要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分类、分科、分层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重点，开展主题鲜明的培训。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信息技术应用作为培训必修内容。有效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切实推行集中面授、网络研修和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促进教师学用结合。

四、加强监管评估，确保培训质量

国家完善国培机构资质标准，采取大数据评估、学员网络匿名评估、专家抽查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监管评估。各地要依据相关标准，细化培训

方案与培训课程评审，严把入口关。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监控培训过程，有效开展培训绩效评估。建立培训绩效公开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县和培训机构遴选及调整的重要依据。

要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配置“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完善项目预决算，严格经费报销，确保专款专用。培训食宿安排要厉行勤俭节约，要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各地要落实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本通知印发后 30 天内 在教育部网站教师工作司网页发布招标投标通知。相关省（区、市）应在 60 天内完成“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方案研制、培训院校（机构）及项目县遴选工作，按相关要求报送教育部、财政部评审。对经核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培训组织管理不力、参训学员满意度低、培训经费使用不当等类似问题的省份，中央财政将核减该省份当年“国培计划”专项经费。

附件：1. “国培计划（2015）”——示范性项目

2. “国培计划（2015）”——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

2015 年“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以培训团队打造、骨干教师高端研修、紧缺领域教师培训为重点，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大力推行混合式培训，着重推进跨年度递进式培训，加强优质资源开发建设，积极探索教师常态化培训机制。

一、推进综合改革

设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高端研修和优秀青年教师成长助力两个项目，分别面向 2000 名特级教师和 2000 名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任务驱动为主线，通过诊断测评、行动研究、总结提升和成果推广等阶段，进行跨年度递进式培训，帮助优秀教师提炼教学经验，塑造教学风格，凝练教育思想，生成标志性成果，提升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和培训本地骨干教师的能力，为各地培养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的引领者和培训专家。

二、注重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

对 500 名法治教育、3000 名体育美育、1900 名特殊教育、2000 名学前教育、1000 名班主任和 1300 名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紧缺领域的骨干教师，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培训，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加强紧缺领域教师队伍建设。

三、创新网络研修

在各省遴选项目县，建设示范性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实施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分级组建培训者团队，推动专家指导校本研修，建立校本研修良性运行机制，对 80000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在各地建立示范性教师工作坊，将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培养 400 名教师工作坊主持人，引领 40000 名地市和区县骨干教师教研员进行工作坊研修，打造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师学习共同体。

四、加强培训团队建设

主要面向 7000 名高等学校和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担任兼职培训者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专职培训者培训重在提升培训需求诊断能力、方案设计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教学实施能力、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和绩效评估能力等。兼职培训者培训重在提升培训课程开发能力、活动设计能力、教学实施能力和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等。通过专项培训，为各地建立省级教师培训团队奠定坚实基础。

五、开展骨干校园长培训

主要面向边远贫困地区农村校长、中小学骨干校长、幼儿园骨干园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等，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培训，帮助校长更新办学理念，提高治校能力，为各地培养一批引领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带头人。

附件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

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按年度分批遴选项目县，主要面向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进行 2-3 年的周期性培训，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一、项目设置

实施置换脱产研修，建立乡村教师培训团队；实施送教下乡培训和教师网络研修，建立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形成区域与校本研修常态化运行机制；实施短期集中培训，支持村小和教学点教师、乡村幼儿园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培训。

（一）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

遴选培训成绩突出的高等学校、网络研修绩效居前的国培远程培训机构、能发挥示范作用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校本研修特色明显的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承担，组织高年级师范生顶岗支教，置换出拟承担送教下乡和网络研修培训任务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员，进行为期 4-6 个月的脱产研修，各地可跨年度分段实施。培训主要包括院校（机构）集中研修、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和中小学幼儿园“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等四个环节，跟岗实践时间不少于 1/3。须建立工作坊，将网络研修贯穿始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统筹设计课程，合理配置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系统整合网络研修课程，坚持教研类课程与培训类课程并重，培训类课程须涵盖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的实施方法与技能。通过研修，全面提升骨干教师教研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指导能力，打造一支“用得上、干得好”的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二）送教下乡培训

省级统筹，项目县组织，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乡镇片区研修中心协同承担，以本地教师培训团队为主体，整合全省（区、市）专家资源，分学科组建送培团队，开展送教下乡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项目县建立完善的送教下乡培训模式，将送教下乡与校本研修指导并重，以任务驱动为主线，按年度分阶段实施主题式培训，应包括诊断示范、研课磨课、成果展示、总结提升等阶段，切实提升乡村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原则上同一乡镇同一学科每年送培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要将送培课程及生成性成果进行再加工，形成培训资源包，支持乡村学校开展校本研修。

（三）教师网络研修

遴选具备“国培计划”远程培训资质的高等学校和教师培训专业机构承担网络研修任务，组织实现网络研修任务承担机构与项目县对接，每县对接 1 家机构，支持双方协同开展 2-3

年周期性培训，建立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形成区域与校本研修常态化运行机制。项目县要建立网络研修任务承担机构与本地教师发展中心、中小学校的协同机制，有效利用“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研修社区”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开展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和教师工作坊研修。实施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安排网络研修经费50%左右。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重在遴选有条件的中小幼儿园，建立基于网络的校本研修常态化运行机制。教师工作坊研修重在依托本地培训团队，分学科（领域）建立骨干引领全员的教师常态化学习机制。

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依托网络研修社区，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对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乡村中小幼儿园教师，每年开展不少于120学时的专项培训，第一年应进行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网络研修任务承担机构要为每个学员开通“个人空间”，为每个培训者成立“教师工作坊”，建立“学校社区”，形成“区域社区”。项目县要建立县级和校级培训团队。网络研修任务承担机构要与县、校密切合作，系统设计培训课程，坚持整体规划与突出特色相结合，以任务驱动为主线，分类设计培训者培训、区域研修和校本研修课程，有机整合线上与线下研修课程，预设丰富适用的优质课程，加工汇聚生成性课程，建立本地课程资源库，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教师工作坊研修。依托教师工作坊，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任务驱动为主线，通过诊断测评、实践反思、总结提升和成果推广等阶段，进行跨年度递进式培训，建立教师常态化学习机制。统筹设计两级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工作坊研修方式，重点遴选信息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县专职培训者和教研员进行专项培训，培养成为工作坊主持人并不断提升其培训能力。集中面授每年不少于15天（分2-3次进行），网络研修每年不少于60学时。项目县依托工作坊主持人，利用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分学科（领域）组建教师工作坊，遴选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乡村教师进行工作坊研修，不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每坊学员原则上不少于50人，集中面授时间每年不少于4天（分2次进行），网络研修每年不少于80学时。

（四）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

分批组织本省（区、市）教学点教师到一线或东部中心城市高水平院校，村小教师到本省（区、市）省会（首府）或东部中心城市高水平院校，进行为期10天左右的集中培训，针对教育教学突出问题，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研讨与名校观摩等方式，帮助教师开阔视野、更新理念、提升能力。组织“特岗教师”到城市优质中小学校进行为期15天的跟岗实践研修，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乡村学校足球教师培训。

遴选高等学校和城市优质幼儿园，采取集中研修和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乡村新建幼儿园教师和幼儿园转岗教师，开展为期15天左右的专项培训，其中，跟岗实践不少于10天。通过培训，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五）乡村校园长培训

遴选高等学校和城市优质中小幼儿园，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对乡村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进行为期15天左右的专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乡村教师发展政策、校本研修设计与实施、乡村教师发展支持策略与方法等，全面提升校园长专业能力。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统筹管理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要求，重点做好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县与培训院校（机构）遴选、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和培训绩效考核评估等工作；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以落实项目县管理责任和推动各方协同为重点，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专家全程指导机制，进行项目设计，跟踪项目实施，强化项目指导，做好项目评价；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

依托专门机构做好项目协调管理的具体工作，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二）做好项目县遴选与管理

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材料评审和专家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县，进行 2-3 年的周期性支持。申报县（区、市）应具备以下条件：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实现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和电教等部门整合，县财政足额落实本级培训专项经费，学校按不低于公用经费 5%列支培训经费。制订评估标准，切实做好对项目县乡村教师培训工作的考核评估，重点评估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建设、本地教师培训团队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区域与校本研修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综合工作成效，实行年度末位淘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三）建立乡村教师培训团队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师培训团队建设，按照专家与本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比不低于 1: 500 建立省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培训者与本地乡村教师比不低于 1: 30 建立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建立两级培训团队的管理机制，统一认定，强化激励，细化考核，动态调整。

（四）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

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学员选派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国培学分认定登记制度，建立参训学员电子档案，有效记录学员学习过程及参训成效，激发学员参训动力。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与项目县、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和中小学幼儿园对接，实现信息便捷有效查询。